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皖01破申5号

申请人：王庆，男，1962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路84号，公民身份号码342401196210050133。

被申请人：合肥永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与林芝路交口烟墩街道办事处办公房501、5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81523394M。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董事长。

申请人王庆以被申请人合肥永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永星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经审查，永星公司于2011年8月成立，核准登记机关为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2014年起，本院以及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等陆续收到以永星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上百件，涉案标的巨大。

本院认为：

根据本院执行情况，永星公司名下资产在执行程序中难以处置，如按照查封先后顺序进行处置分配，则债权人之间就如何分配的矛盾难以调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

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本案在执行过程中，经征求申请执行人意见，申请执行人王庆同意受理破产。同时，因为永星公司开发的“春晖园”房产项目存在后续亟待解决的问题，涉及众多业主的利益，为维护社会稳定，包河区人民政府多次与本院协调，愿意全力配合本院通过破产程序解决永星公司的相关问题。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永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定的破产受理条件。

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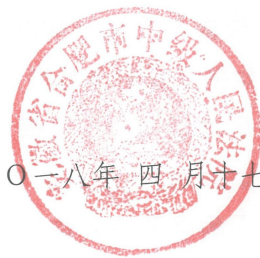
受理申请人王庆对被申请人合肥永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罗 钢

审 判 员 陈 思

审 判 员 王 倩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叶 兆 国